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累陷冤狱 福州法轮功学员陈恒再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州市连江县法轮功学员陈恒历经多次非法关押迫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次被非法庭审，他无法请到正义律师为自己做辩护，只有法院指定的援助律师。家属也没有收到通知。

陈恒，男，四十岁左右，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人。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从十八岁起就经历一次非法劳教、二次非法判刑，此次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救度受蒙蔽的民众，被恶意构陷，长乐法院无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行对他进行视频庭审。

### 陈恒现仍被非法关押在连江看守所

一九九九年十月陈恒因去北京上访，被非法拘留。十一月他再次进京上访，途中在火车上被拦截，被劫持回福建。

二零零零年，他被绑架到福建省儒江强制戒毒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入所后，恶警们对其大打出手，使用电刑、长时间罚站、不让睡觉、双手吊铐、关禁闭等手段长期折磨。酷刑折磨之下，年仅十八岁的陈恒被打致昏死而后精神失常，曾被送入福建福州建新医院医治。

二零零一年从劳教所出来后，陈恒因未“转化”被非法关押在丹阳镇镇政府一年多，后被强制送往洗脑班迫害。

二零零三年，一家三口（父亲和姐姐）被同时非法关押，父子俩先后被非法判刑，陈恒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零六年出冤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晚上七点多，暂住福州的陈恒，再次被福州市公安局国保绑架。所借住的房东家被非法抄家，警察抢走了电脑、打印机等物品。他被非法关押



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法官卓建伟非法秘密对他开庭，非法判处四年六个月。陈恒在入监时遭恶警指使犯人卓椿、董先敏殴打，他被非法关押在福州监狱五大队三中队，期间饱受摧残。监狱长期对他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迫害，吊铐最长一次是十五天十四夜，他手腕的肉都被吊铐烂了，后来又剥夺他的睡眠，经常半夜两点左右被拉起来强迫站在最冷的黑夜里。

种种非人迫害手段，后来导致他精神失常，警察就把他关进犯人医院强行绑在床上不给治疗，致使他精神崩溃、大喊大叫十几天，等他稍微稳定些就开始给他洗脑，要他看毁谤大法的书及佛教的书。

直到二零一二年冬天，陈恒才出狱回家，当时他精神恍惚，目光呆滞，夜里睡觉经常发出惊恐挣扎声。人都被迫害成这样了，中共警察仍然没有放过他，经常上门骚扰，监视居住。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陈恒被连江县城关派出所绑架，曾被转到罗源县隔离十几天后劫持回连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检察院非法提审了陈恒，陈恒当即提出请正义律师，但信件被耽搁，随即在七月二十四日即被非法逮捕。办案警察先是黄新鑫，后更换成邱姓警察。十月二十九日，构陷他（见下页）

# 我与“中共病毒”擦肩而过

【明慧网】〔中国大陆来稿〕  
我的母亲是一位八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她于一九九五年开始修法轮大法，至今已有二十六年了。那时我父亲刚刚过世，她又身患多种疾病，我们兄妹三人只有哥哥成家立业了，妹妹还在读书，我才刚参加工作不久。多重的压力几乎要把母亲压垮。这时正好法轮大法弘传到我们县城，母亲经同事介绍走入大法修炼。时间不长，在母亲身上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一身疾病不翼而飞，人也变得乐观向上。

我们兄妹目睹了发生在母亲身上的奇迹，非常感恩大法师父挽救了我们兄妹濒临破碎的家庭。因此我们非常认同大法，即使遭受中共的残酷打压迫害，我们都支持母亲坚修大法。

在“中共病毒”肆虐武汉和我们周边县城的日子里，大法保护我躲过了感染“中共病毒”这一劫。

事情是这样的：我的工作单位是银行，在我县疫情高峰期，我行派我和一男同事向我县医院拨救

助款项。我们就到医院办理此业务。在这期间，男同事发烧、咳嗽，经检查，感染了“中共病毒”，接着在当地医院隔离就医，没几天男同事就被“中共病毒”夺走了生命。

从年龄上讲，他比我年轻，又是身强力壮的男子，按常理要感染也是我这个弱女子。即使是他先感染，我们因为业务关系，也是与他近距离密切接触，感染几率是相当大的。

但是我身体依然健康，居家隔离十四天后，核酸检测正常。我们行里从领导到同事都说我命大。但我心里清楚，是法轮大法师父的保护救了我一命。因为相信大法，支持大法，并且真相护身符长年戴着不离身，才使我幸免于劫难。

在此借明慧一角，感谢法轮大法！感谢李洪志大师！让我逃过劫难。本想早些写出来，由于种种原因拖到现在。在今后我会更加支持大法。支持母亲修炼到底！◇

（接上页）的案子被转交长乐检察院审理。

十一月十五日，长乐检察院非法起诉他，他坚决否认强加的恶法，拒签，抗议检察官的不法行为，为此他于十一月二十四日才拿到起诉书。陈恒认为国法应大于强权，相信一正压百邪，他说：“有道者吉，吉者百福所归。”

期间，陈恒家人为他四处奔走，申请撤销案件，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但都没有收到任何回复，为此家人很为他担忧。

事实上，邪党每迫害一名法轮功学员都是在制造冤假错案，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谓的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指控法轮功学员犯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恶法根本就不成立，不具备罪状成立的两个基本要件，谁在“利用邪教组织”及如何“破坏法律实施”没有人能解释清楚，罪名与信仰没有任何关联性，何况到目前为止公安部共认定和明确的十四种邪教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缺失三个，即无“被侵害对象”，也无犯罪动机，更无造成的后果，信仰法轮功没有罪，因为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核心价值不仅无罪还应大力弘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为公正法律的执行者——公检法部门是在制造冤假错案，他们的所作所为才是真正的在破坏法律的实施。

人在做，天在看，希望善良的人们分清是非、正邪，不断升温的疫情是不是也是上天对迫害无辜的惩罚呢？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请坚守心中的善良。◇

## 天安门自焚——中共导演的骗局

2001年1月23日，中共在天安门导演了一出“自焚”假案，栽赃法轮功。在央视播出的自焚画面上，出现了很多明显漏洞。

在2001年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中，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发表调查报告指出：从中央电视台“自焚”录像分析得出结论，“自焚事件”是由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此报告被列入联合国官方记录。



↑央视镜头：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而央视记者居然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刘思影，分明是在演戏！

←央视镜头：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拿着灭火毯摆造型。

**停止迫害**

